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2〕1128号

省发改委关于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青田县发改局：

报来《关于要求审批青田县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青发改〔2012〕46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任务为改善水环境、发电、航运及稳定江道等综合利用。本工程正常蓄水位 7.0m，发电消落深度初选 0.25m，电站额定水头 5.2m，装机容量 3×14MW。工程等别为 III 等，泄洪闸、河床式电站上游挡水部分、船闸上闸首、左岸砼重力坝及右岸回填防渗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标准为 200 年一遇。上游护坡（右岸）、下游尾水渠护坡等建筑物

级别为 4 级。

枢纽坝址位于四都港、瓯江干流汇合处下游 185m 处；左岸砼重力坝右岸连接建筑物，厂房布置于右岸，船闸设于左岸，通航能力为 500t 级，暂定闸室净宽 12m，长 165m；河床中间为泄洪闸，总净宽 300m（25 孔×12m），采用侧拉式平板钢闸门方案。枢纽上下游河道整治高程依据规划控制断面及枢纽建筑物布置要求确定，枢纽上游河道整治范围为闸轴线上游 380m，下游为闸轴线下游 1200m。

本工程淹没范围总面积为 4.76km²，拆迁房屋 642m²。项目建设拟占用土地 9.36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1985 公顷（耕地 0.2082 公顷），建设用地 0.0785 公顷，未利用地 3.0902 公顷；其中厂区坝址用地 3.5145 公顷以出让方式供地。

二、按 2012 年 4 月价格水平估算，项目总投资 127132 万元，静态总投资 121164 万元；所需资金商请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 56000 万元，青田县政府以补偿金形式出资 59850 万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投资总额（除政府投资）的 20%注入项目资本金并筹措其余建设资金。

三、项目法人为国电浙江青田水利枢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项目法人要按照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招标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四、在不减少泄洪净宽、不降低泄洪能力的前提下，在枢纽左端预留增宽至 23m 船闸位置，下阶段建议与瓯江中下游航运开发工程做好衔接，深入研究论证扩大船闸规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要进一步优化工程布局、建筑物结构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用地规模，依法办理土地征用手续；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切实落实工程环保、节能、消防、卫生等各项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尤其是青田县要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充分发挥工程改善环境的作用。工程运行期间，应确保 $45.3\text{m}^3/\text{s}$ 的下泄生态流量，满足下游生态用水需求；该河段各控制断面的过水面积应满足《瓯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瓯江干流青田城区段专项规划》确定的相应控制行洪断面要求；应对该河段进行定期观测，如发现河道回淤后的行洪断面不能满足规划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浚。

五、请按上述原则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9月10日

抄送：省水利厅、建设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丽水市发改委。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9月11日印发